目 录

[一、市场准入 - 1 -](#_Toc39742818)

[（一）企业登记注册（26项） - 1 -](#_Toc39742819)

[（二）市场管理（18项） - 55 -](#_Toc39742820)

[（三）资质资格认定（5项） - 95 -](#_Toc39742821)

[（四）交通运输（22项） - 105 -](#_Toc39742822)

[二、投资领域 - 149 -](#_Toc39742823)

[（一）投资项目（12项） - 149 -](#_Toc39742824)

[（二）规划管理（6项） - 175 -](#_Toc39742825)

[（三）建设工程（10项） - 187 -](#_Toc39742826)

[（四）文物气象地震（19项） - 207 -](#_Toc39742827)

[（五）公用事业（7项） - 245 -](#_Toc39742828)

[（六）消防（2项） - 259 -](#_Toc39742829)

[（七）林业土地（8项） - 263 -](#_Toc39742830)

[（八）农业水务（24项） - 279 -](#_Toc39742831)

[三、民生事务 - 327 -](#_Toc39742832)

[（一）卫健事项（22项） - 327 -](#_Toc39742833)

[（二）社会事务（22项） - 373 -](#_Toc39742834)

[（三）教育财政（29项） - 417 -](#_Toc39742835)

# 一、市场准入

## （一）企业登记注册（26项）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项目类别 | | 行政裁决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 六个月内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人提交名称裁决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申请书齐备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申请书、申请人的资格证明、举证材料、其他有关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流程图**

初 审

正式受理并调查

处理结果

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调解达成协议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受 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项目类别 | | 行政确认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 即办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填写《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委托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字或盖章（需网页打印）；  2、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变更的，提交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质人与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出质人与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属于法人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股权所在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股权出质登记流程图**

受理

核发通知书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确认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即办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填写《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指定委托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字或盖章（需网页打印）；  2、出质人与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出质人与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属于法人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4、股权所在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股权出质登记流程图**

受理

核发通知书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确认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即办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填写《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指定委托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字或盖章（需网页打印）；  2、股权所在公司股权证明，（内容为XX持有本公司XX股权，可以依法转让，未被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盖章）；  3、出质人与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出质人与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属于法人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质权合同》，由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签署，并签字或盖章；  5、记载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或出质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股权所在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股权出质登记流程图**

受理

核发通知书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确认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即办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填写《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委托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字或盖章（需网页打印）；  2、出质人与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出质人与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属于法人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因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由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出具《质权解除合同》或质权人放弃质权的相关文件；  4、股权所在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股权出质登记流程图**

受理

核发通知书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告发布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告发布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广告备案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广告管理条例》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材料齐备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2、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3、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5、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6、场所使用证明。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提交材料：  1、《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与变更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广告发布登记注销提交材料：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广告发布登记流程图**

受理

决定公开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王志兵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提交（1）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4）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企业法人修改企业章程等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  2.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备案登记流程图**

备案受理

核发备案通知书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公司备案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公司备案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出资人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经理、监事任职发生变动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出资人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2）清算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备案登记流程图**

备案受理

核发备案通知书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公司法人开业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公司法人开业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住所使用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企业法人公章。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分公司变更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填写《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中“基本信息”和“变更”内容，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及经营期限的，提交填写《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未有详细地址的填报《方位示意图》；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填写《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中负责人信息及粘贴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分公司设立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 1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分公司注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公司变更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公司变更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填写《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签字，公司盖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与经营期限的，填写《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未有详细地址的填报《方位示意图》；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填写《承诺书》。  ◆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8.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公司设立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  名称 | 公司设立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 1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公司注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公司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2.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开业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 1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3.地址的使用证明。  4.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申请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适用本规范。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  名称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及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公章。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登记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还须提交代表证。  注：  1.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2.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证明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7.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9.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注：  1.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本规范。  2.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4.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上向社会公告。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3.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登记证、代表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 ）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注：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 (地区) 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规范。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收费)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提交司法部注册的香港委托公证人（律师）进行公证，并加盖火漆封印；澳门需经我国司法部派驻澳门的中国公证员公证；台湾在当地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经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转递至大陆海协会，再转递至使用该证明材料的省一级公证机构或中国公证员协会，确认使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署的《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及个人身份资格证明）  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 ）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10.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注：  1.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2.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古衍春、赵颖、鲁飞、董建军、潘俊 | | 联系电话 | 7982016 |
| 证/书名称 |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 登记证、代表证。  5. 公章。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2-5号窗口 | | | |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流程图**

设立（变更）受理

发证

审核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企业登记注册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1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二）市场管理（18项）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 事项名称 |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 | 项目 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113 |
| 证书名称 | 备案凭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有熏蒸作业区及相关的设施设备；  2、有与熏蒸相关的管理文件；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备案申请表；  3、.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明；  4、熏蒸作业区的布局图；  5、非本人办理的，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 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流程图**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审查

（0.5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113 |
| 证书名称 | 备案凭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六条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3、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备案申请表；  3、粮油保管员、粮食质量检验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5、经营场地距离污染源、危险源情况说明；  6、粮油仓储企业名称含有“国家、省、粮油储备库”字样的，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非本人办理的，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 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流程图**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审查

（0.5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113 |
| 证书名称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九条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2、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3、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2.《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材料，为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仓储设施设备证明材料，拥有或通过租借具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检验仪器证明材料；  6.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为粮食仓储保管员、粮食检化验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包含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流程图**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包含现场勘验）

（1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承办人 | 陈建民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原件一份；  2.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3.申请企业为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上级法人资质、决议及任职文件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 个人信息 |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审批流程图**

受理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0.5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温建荣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二下放项目第71项。 | | | | | |
| 受理条件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六条“收购、经营、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保管、验收、领发、核对等制度；严防收假、发错，严禁与其他药品混杂，做到划定仓间或仓位，专柜加锁并由专人保管。毒性药品的包装容器上必须印有毒药标志，在运输毒性药品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表原件一份；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  3.提供经营毒性药品管理制度清单、人员花名表、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复印件及简历原件一份；  4.陈列、仓储毒性药品的平面布局图原件一份；  5.陈列保管的安全措施说明原件一份；  6.涉及毒性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处方审核、调剂、销售、陈列检查等的质量管理文件原件一份；  7.拟经营的毒性药品品种目录及关于进货渠道的说明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审批流程图**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包含现场勘验）

（7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温建荣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31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表原件一份；  2.加盖企业公章的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  3.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相关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5.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原件一份；  6.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原件一份；  7.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原件一份；  8.申请企业为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原件一份；  9.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审批流程图**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包含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温建荣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下放项目第114项。 | | | | | |
| 受理条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第三条“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教学科研单位通过邮政营业机构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并将指定的邮政营业机构名单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邮政局备案。指定收寄的邮政营业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一）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邮寄的管理制度；（二）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三）封装设备齐全。”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表原件一份；  2、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复印件一份；  3、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审批流程图**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0.5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温建荣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下放项目第113项。 | | | | | |
| 受理条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二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麻醉药品储存单位以及医疗教学科研单位等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铁路、航空、道路、水路等运输承运单位依据本办法履行承运职责。”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表原件一份；  2、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复印件一份；  3、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  4、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审批流程图**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0.5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陈建民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58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 | | | |
| 受理条件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计算机、法律、管理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和库房面积按《山西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40㎡，经营单一品种的，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20㎡;经营10个门类以下的，仓库面积不小于20㎡，经营10个门类以上20个门类以下的，仓库面积不小于40㎡，经营20个门类以上的，仓库面积不小于60㎡，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仓库面积不少于60 m2）。  6.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职责、工作程序目录。  8.经办人授权证明。  9.其他证明材料（企业根据申请的经营范围提供以下资料）  【角膜接触镜、助听器】具有相关专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或资格证复印件）；  【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培训的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培训证明）；  【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人员有1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验收、售后人员应具备检验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检验师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http://www.nmpa.gov.cn/），在首页服务一栏点开“网上办事”查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进入申报系统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审批流程图**

受理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0.5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承办人 | 陈建民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十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 | | | |
| 受理条件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九条：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检验报告； 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原件一份(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http://www.nmpa.gov.cn/），在首页服务一栏点开“网上办事”查找“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入进行注册、变更、延续等填报，填报成功后，打印纸质材料上报);  2.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原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质量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情况说明复印件各一份；  4.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5.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原件一份；  6.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艺流程图原件各一份；  7.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审批流程图**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0.5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利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陈建民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 | | | |
| 受理条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二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原件一份(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http://www.nmpa.gov.cn/），在首页服务一栏点开“网上办事”查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进入申报系统，进行注册、变更、延续等填报，填报成功后，打印纸质材料上报）；  2.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原件一份；  3.生产制造信息，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原件一份；  4.符合性声明原件一份；  5.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审批流程图**

审批

（0.5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0.5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  名称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2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  4、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新申请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原件3张；  4、申请人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核对）；  5、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体检证明原件1份。  二、复审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3、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原件2张。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考试→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审批流程图**

审批

（5个工作日）

制证、发证

（5个工作日）

受理

（2个工作日）

考试机构考试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2、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3、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4、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管理人员；  5、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6、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两份）（并提供电子版）；  2.检测设备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一份）；  3.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一份)。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评审→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流程图**

审核

（5个工作日）

审批

（2个工作日）

制证、办结

（1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委托市场局组织现场评审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承办人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113 |
| 证书名称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3、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具备与所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开展其他方式量值传递工作，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5、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6、计量标准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  7、《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内容完整正确；  8、符合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5.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复印件一套；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一套。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评审→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审批流程图**

审核

（10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制证、办结

（1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委托市场局组织现场评审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陈建民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58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 | | | |
| 受理条件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聘任文件。（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计算机、法律、管理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应当具有  3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注：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和库房面积按《山西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40㎡，经营单一品种的，经营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20㎡;经营10个门类以下的，仓库面积不小于20㎡，经营10个门类以上20个门类以下的，仓库面积不小于40㎡，经营20个门类以上的，仓库面积不小于60㎡，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仓库面积不少于60 m2）。  7.经营场所和库房设施、设备目录；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职责、工作程序目录。  8.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9.经办人授权证明。  10.其他证明材料（企业根据申请的经营范围提供以下资料）。  【质量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提供原单位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或者个人签字承诺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个人履历表）；  【角膜接触镜、助听器】具有相关专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或资格证复印件）；  【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培训的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培训证明）；  【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人员有1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验收、售后人员应具备检验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检验师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或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http://www.nmpa.gov.cn/），在首页服务一栏点开“网上办事”查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进入申报系统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包含现场勘验）

（7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温建荣 |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十四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第十五条：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受理窗口、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各一份）；  2.所附资料均需按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申报资料中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的原印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报送的资料应按顺序排列；  （1）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  （3）拟办企业经营场所、库房地理位置图、平面图，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4）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命文件、工作简历、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执业药师资格证复印件；  （5）药品经营企业（零售）新开办验收申请表；  （6）质量管理文件（包括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记录及表格等）目录；  （7）申请企业为法人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上级法人资质、决议；  （8）所提交资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3.申请表应加盖企业公章；  4.申报资料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申报时，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事由和授权有效期限；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审批流程图**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包含现场勘验）

（7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食品生产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  名称 | 食品生产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丁娜 | 联系电话 | 7982038 |
| 证书名称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 | | | | |
| 受理条件 | 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受理窗口、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各一份）；  2.所附资料均需按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申报资料中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的原印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报送的资料应按顺序排列：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注：工艺设备布局图必须标明设备名称，并与申请书中的设备清单一致；提供的平面图必须标明方向、门的位置、尺寸比例等）（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5）申报资料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申报时，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授权事由和授权有效期限；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3.申请书应加盖企业公章；  4.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注：百度“食品生产申报平台”找到并点击“国家食品生产外网申报平台-企业服务平台”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

**食品生产许可审流程图**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包含现场勘验）

（7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宋宏勃 | 联系电话 | 7982113 |
| 证书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的批准，在取得充装许可前，充装站不得对外营业；  2、充装单位的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应当是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3、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4、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5、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  6、充装单位应当具备气瓶维护保养的能力和设施，负责对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标志制作和维护保养。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一式四份，附电子文件）；  2.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3.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1）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2）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批文；  （3）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图纸。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A、P）（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充装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1人、配备相适应的化验员）；  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一份）；  6.质量管理手册（一份）。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层7号窗口 | | | |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委托特检所现场评审

审核

（5个工作日）

审批

（5个工作日）

制证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市场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3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三）资质资格认定（5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暂定及肆级）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暂定及肆级）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陈佳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3.【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四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晋建房字[2012]71号）、《山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晋建房字[2001]142号。 | | | | |
| 受理条件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具有法人资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3、公司企业章程（除首次核准外，资质延续和升级时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4、股东会决议企业成立股东会决议，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的任命(聘用)文件；  5、股东个人工作简历和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及所有股东个人工作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权代表委托书）。  6、工程、财务、经营、统计负责人的任命(聘用)文件。  7、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工民建工或建筑程师2人、结构工程师1人、经济师1人；中级执业资格会计师2人、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持有执业资格证书）统计师1人。  8、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除首次核准外，资质延续和升级时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0、企业资产负债表。  11、房地产开发项目证明材料。  12、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办公场所证明。（除首次核准外，资质延续和升级时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14、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需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4号窗口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暂定及肆级）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查

（1个工作日）

审批

（1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资质资格认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俊荣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六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128号令）第四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7号）第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企业加盖公章的汇总表；  2、《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3、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7、身份证复印件；  8、1寸近期免冠红底彩色照片1张。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5号窗口 | | |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核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资料审查

（4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资质资格认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俊荣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晋建建字[2009]152号）第十五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加盖企业公章的汇总表及电子版（Excel格式）一份；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二份；  3、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初中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5、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6、技术理论考试与安全操作技能测试合格证明；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5号窗口 | | |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资料审查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资质资格认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俊荣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3、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正、副本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4、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7、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身份证、考核合格证；其中，项目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人数，不得低于本企业所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所要求的项目经理的人数。（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8、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书；  9、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本款所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指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证明；  11、安全防护用具的合格证、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12、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的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5号窗口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核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资料审查

（4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资质资格认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高岩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二条 第十三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要求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3、企业章程复印件（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4、企业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5、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6、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7、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9、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10、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11、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业绩表 备注：  1、企业点击山西省住建厅网站（http://zjt.shanxi.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下载《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根据《标准》要求的各类专业等级标准准备申报材料。  2、企业点击山西省住建厅网站（http://zjt.shanxi.gov.cn）下载《关于简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35号）附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5号窗口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办结

（即办）

审核

（2个工作日）

资料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资质资格认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四）交通运输（22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承办人 |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超限运输证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无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超限运输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委托办理申请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车辆装货后的照片三张（正前、正后、正侧）；  4、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5、车辆装货后总长度≥24米、总宽度≥4米、总高度≥4.5米，总车货总重≥100吨的，还需提供公路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等）；  6、能够反映车辆载货后总体外廓尺寸和车货总重的证明材料。（有效的技术参数、图纸、说明书或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轮廓尺寸、重量的证明，或车辆载货后的过磅单、路政超限检测单、通行费票等）。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5个工作日）

办结

（3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共路界桩的距离）；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  2、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办结人：交通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共路界桩的距离）；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  2、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办结人：交通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9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请  人需  要提  交的  材料  及要  求 |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主要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  2、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6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9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请  人需  要提  交的  材料  及要  求 |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主要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  2、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 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6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共路界桩的距离）；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  2、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办结人：交通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交通运输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主要理由；地点；树木的种类和数量；施工期限）；  2、.安全保障措施；  3、补种措施。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办结人：交通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窗口3007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 船舶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政府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拥有或者经营、管理。企业法人拥有的船舶，中方的资本比例符合《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 2、 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 船舶已取得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 5、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6、 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适用于新建船舶试航）；  3、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异地建造船舶）、原国籍的证明文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4个工作日）

发证

3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4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无 | | | | | | |
| 受理条件 | 1、 年龄已满18周岁且男性未满65周岁，女性未满60周岁； 2、 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 3、 经过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 4、 符合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安全记录良好； 5、 参加适任考试并合格； 6、 具备本规则规定的文化程度。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1年内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两吋白底彩照两张； （五）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发证

（3工作日））

参加考试（不计入时间）

成绩合格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无 | | | | | | |
| 受理条件 | (一)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持有船员适任证书，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劳动合同;  (三)总运力达到二十四客位以上;  (四)办理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  (五)有船舶停靠、乘客上下船所必需的安全设施;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四)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船员适任证书、劳动合同;  (六)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七)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证明文件;  (八)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安全设施的证明文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10个工作日）

发证

4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8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两吋白底彩照两张；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参加考试

是否通过

发证

(2个工作日)

转下一期培训

否

市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受理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水路运输许可证。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七）办理工商登记 | | | | | | |
| 申请  人需  要提  交的  材料  及要  求 | （一）书面申请;  （二）新增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山西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7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自有车辆;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  3.有相应的业务、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客运车辆应当为十二座以下小型客车。  5.已办理工商登记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表》5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经营场所、停车场产权证明或合法租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4、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3个工作日）

发证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承办人 |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 | 收费标准 | | 考试费100元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认定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参加考试

(每月组织一次)

安排补考

不合格

考试成绩公布

从业资格证发放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 | | 收费标准 | 考试费100元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参加考试

(每月组织一次)

安排补考

不合格

考试成绩公布

从业资格证发放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承办人 | | 杨华 | | 联系电话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 | 收费标准 | | 考试费100元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5、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6、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参加考试

(每季度组织一次)

安排补考

不合格

考试成绩公布

从业资格证发放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经营许可证、运营证核发**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经营许可证、运营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十四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有符合要求的运营车辆、场站设施；  2.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 | | | | | |
| 申请  人需  要提  交的  材料  及要求 | 1、书面申请；  2、经营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资信证明；  4、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5、有关经营场地、场所的文件。  6、聘用管理人员、驾驶员、服务员人员名单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市政府）→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2个工作日）

上报市政府批准

（3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不计入时间）

市政府批准

批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http://59.195.128.33/mng/project/change/info/index?v=1587801067445)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http://59.195.128.33/mng/project/change/info/index?v=1587801067445)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十四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有符合要求的运营车辆、场站设施；  2.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书面申请；  2、经营方案及可行性报告；  3、资信证明；  4、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5、有关经营场地、场所的文件；  6、聘用管理人员、驾驶员、服务员人员名单。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上报（市政府）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上报市政府批准

（6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确认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 符合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内河通航标准和航道技术规范 2、 影响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并负责维护管理.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表  2.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的规划或者建设依据  4.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发证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两吋白底彩照两张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

**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发证

2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变更登记

（在从业资格证登记）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行政审批局 | | 承办人 | 邓小京 | 联系电话 | | 7982191 |
| 证/书名称 | 信誉考核结果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城市公交客运企业正常运行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企业信誉考核表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公告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三楼交通运输窗口 | | | | | |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流程图**

受理

（3个工作日）

考核

（7个工作日）

公布结果

（5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不计入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交通运输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92

5.监督电话：0352-7982110

# 二、投资领域

## （一）投资项目（12项）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创业投资企业  备案初审上报 | 项目类别 | 其他职权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X公司申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请示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39号令） 第十条；  《关于做好山西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06]771号）第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涉创业投资企业的免税认定和项目资金奖补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一式三份）  2、《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3、《创业投资企业或其管理顾问机构高管人员情况表》  4、《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资产分布情况表》  5、《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  6、《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情况表》  7、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8、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9、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1、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2、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4、委托管理协议。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上报流程图**

受理

办结

（即办）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节能报告书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第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晋发改资环发（2017）219号规定省以下受理范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000-5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虽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及技改类项目（发改资环规（2017）1975号文规定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项目除外）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核）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要求：  1、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3、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4、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项目类别 | 其他职权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备案的证明》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第三条、第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及《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以外，本市跨县区及属市本级规划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及技术改造类项目。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项目单位备案申请资料（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建设资金承诺书）； 2、大同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大同市技改项目备案表；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三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及环境管理等要求。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受理

办结

（即办）

办理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四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第五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属于我市核准权限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建设项目（含新建、改扩建及技术改造类项目） |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项目单位（初审单位）申请核准文件  2、项目申请报告（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信资格的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要求：申请报告中需含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存量建设用地项目）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结

（即办）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x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 关于xxx煤业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开工建设审批需具备条件： （1）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或办矿许可批文，具有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文件； （2）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3）通过招标已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并通过资质和项目备案登记，工程质量监督已完成注册登记； （4）矿井建设的管理机构、各专业管理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等已经建立； （5）施工组织设计已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会审通过，建设单位已做出建设安全承诺； （6）施工场地的“四通一平”已经完成，井田内设计不利用的井筒已关闭，施工单位人员的入场培训已完成，施工设施及设备已安装到位；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它条件。  设计审批需具备条件： （1）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各县区能源局管辖的能力在90万吨/年以下的新建、改扩建、兼并重组整合等煤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2）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3）有满足开采需要并按照规定审批的矿井地质勘探报告； （4）已按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核准或办矿许可审批； （5）已办理了煤矿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6）有满足建设矿井需要的外部条件；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提交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采矿许可证或划界文件；  3、矿井地质勘探报告批文；  4、项目核准或办矿许可批文；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  6、建设项目所需的外部条件证明资料（供电、供水、征地协议等）； 7、县区审批局同意上报的正式文件。  要求：  1.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或办矿许可批文； 2.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3.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文； 4.具有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批文； 5.具有矿井地质勘探报告批文； 6.具有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交的煤矿（含洗选煤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评审部门提交的评审意见； 7.有满足建设矿井需要的外部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结

（1个工作日）

办理

（5个工作日）

审批

（4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项目类别 | 其他职权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备案的证明》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2号）第四条 、第五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 | | | |
| 受理条件 | 《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以外，本市跨县区及属市本级规划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及技术改造类外商投资项目。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项目单位备案申请资料（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建设资金承诺书） 2、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3、大同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要求：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受理

办结

（即办）

办理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 | | | | |
| 受理条件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项目单位（初审单位）申请核准文件  2、项目申请报告（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存量建设用地项目）） 3、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4、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结

（即办）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大同市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通知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具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情况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盖公章）或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相关部门施工许可文件  4、施工企业资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  5、拟采取的安全措施方案  6、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及相关供电企业的核查意见  7、作业主体或作业单位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结

（1个工作日）

办理

（5个工作日）

审批

（4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招标方案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招标方案核准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XX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四条、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第三条、第四条。 | | | | |
| 受理条件 | 项目审批或核准阶段随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同时受理；国有资本备案类项目具备招标条件时可单独申请招标方案核准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含有招标内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含有招标内容的项目申请报告  2. 大同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  要求：项目审批或核准阶段随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同时受理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四楼1号窗口 | | | |

**招标方案核准流程图**

受理

办结

（即办）

办理

（0.5个工作日）

审批

（0.5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00万以上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00万以上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项目类别 | 其他职权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本级政府预算内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和县区申报国家、省投资补助的建设项目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可研审批阶段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专业资信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3、招投标核准申请表 （二）初步设计审批阶段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写） 要求：  （一）可研审批阶段  1、同意项目实施的政府会议纪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或市领导相关批示等支持性文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存量建设用地项目） 3、节能审查意见  （二）初步设计审批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00万以上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结

（即办）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00万元以下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全部非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00万元以下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全部非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项目类别 | 其他职权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本级政府预算内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和县区申报国家、省投资补助的建设项目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2、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专业资信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3、招投标核准申请表  要求：  1、同意项目实施的政府会议纪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或市领导相关批示等支持性文件（代项目建议书）。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存量建设用地项目）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00万元以下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全部非工程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流程图**

受理

办结

（即办）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项目类别 | 其他职权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梁洁 孙丽君 | 联系电话 | 7982176 |
| 结果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及省委托验收项目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竣工报告 、试生产 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3、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和投资效益评估报告  4、工程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5、工程竣工图  6、审计部门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7、涉及工程质量、环境保护、人防 、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档案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合格或者验收意见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要求：  1、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和公 用工程按照设 计文件要求建成，能够满足 运营需要；  2、土地、规划 、工程质量 、环 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 设施、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节能等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认或者专项竣工验收合格  3、编制完成竣工决算 报告，并通过审计决算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者评估  4、项目（工程）的档案资料齐全 、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特别程序（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办理→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号窗口 | | | |

**政务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受理

特别程序

（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审）

办结

（即办）

办理

（3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投资项目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7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二）规划管理（6项）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周立东 肖飞 刘江 王雅坤 | 联系电话 | 7982060 |
| 证书名称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3）符合文物部门相关要求。 |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表（含项目手续办理委托书） 2、保护方案（文本、图集） 3、文物部门文件或批复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初审→现场踏勘→复审→签批→办结送达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6号窗口 | | |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流程图**

受理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签批

（2个工作日）

复审

（2个工作日）

初审

（15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规划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周立东 肖飞 刘江 王雅坤 | 联系电话 | 7982060 |
| 证书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符合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 （3）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4）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符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6）不会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 （2）土地证明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报建图、外立面效果图）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证明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初审→现场踏勘→复审→签批→办结送达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6号窗口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签批

（2个工作日）

复审

（1个工作日）

初审

（3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规划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设工程竣工认可证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认可证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周立东 肖飞 刘江 王雅坤 | 联系电话 | 7982060 |
| 证书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建设项目已建成并符合验收条件 2、建设项目各项指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3、违法建设已经依法进行处罚。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认可申请（含项目手续办理委托书）原件1份，扫描件1份； 2、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含规划验收测绘报告和竣工总平面图）原件2份电子版1份。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初审→现场踏勘→复审→签批→办结送达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6号窗口 | | | |

**建设工程竣工认可证流程图**

受理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签批

（2个工作日）

复审

（1个工作日）

初审

（3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规划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周立东 肖飞 刘江 王雅坤 | 联系电话 | 7982060 |
| 证书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大同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符合乡村规划等要求； （3）符合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4）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 （5）符合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6）不会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含项目手续办理委托书） 2、选址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有需要的） 3、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建设用地证明（土地使用证或乡、村委会同意用地函，涉及农用地建设的需提供转用审批手续） | | | | |
| 工作流程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6号窗口 |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签批

（2个工作日）

复审

（1个工作日）

初审

（3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规划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周立东 肖飞 刘江 王雅坤 | | 联系电话 | 7982060 |
| 证书名称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3）符合文物部门相关要求。 |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表（含项目手续办理委托书） 2、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方案（文本、施工图集） 3、土地所有权证明 4、文物部门文件或批复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初审→现场踏勘→复审→签批→办结送达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6号窗口 | | | |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流程图**

受理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签批

（2个工作日）

复审

（2个工作日）

初审

（15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规划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周立东 肖飞 刘江 王雅坤 | 联系电话 | 7982060 |
| 证书名称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3）符合文物部门相关要求。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表（含项目手续办理委托书） 2、保护方案（文本、施工图集） 3、土地所有权证明 4、文物部门文件或批复。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初审→现场踏勘→复审→签批→办结送达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6号窗口 | | |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流程图**

受理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签批

（2个工作日）

复审

（2个工作日）

初审

（15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规划管理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三）建设工程（10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俊荣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山西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第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2、各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人授权书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质量合格文件（1）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2）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3）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4）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5）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竣工报告（6）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7）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5、规划许可证及其他规划批复文件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8、节能等其他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9、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0、住宅质量保证书 11、住宅使用说明书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5号窗口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资料审查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商品房预售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陈佳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山西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2.【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1号令）第四条；第七条  3.【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商品房预售申请表。  2、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3、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出让合同、缴款票据复印件）。  4、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5、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  6、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注：所办栋数的工程施工合同）。  7、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加盖规划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平面位置图、分层平面图。  8、商品房预售方案：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预售总面积，交付使用后物业管理等内容；房产预测绘报告、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开户证明复印件。  9、预售楼盘信息表（本次预售楼号、面积[除去公建部分]开发企业自行提供）。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4号窗口 | | | |

**商品房预售许可流程图**

受理

（即办）

）

审查

（0.5个工作日）

审批

（1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高岩 | 联系电话 | 7982103 |
| 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第八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场地符合施工条件的说明，施工单位盖章）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需要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自主发包的提供自主发包备案表，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资料审查→审核→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05号窗口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核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资料审查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  （一）20株以下，由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20株以上，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的申请；  2、立项批文、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拟砍伐树木平面图及实景图片，在平面图上标明拟砍伐树木数量、位置；  4、书面说明砍伐树木的经费来源。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地性质和划定的绿线或者改变、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特殊需要改变绿地系统规划、绿地性质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申请书；  2、立项批文、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拟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测绘平面图（在测绘平面图上标明拟改变面积及准确位置）；  4、拟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实景图片。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已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应当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的申请；  2、立项批文、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拟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及实景图片，在平面图上标明拟伐移树木数量或占用绿地的位置、面积；  4、书面说明伐移树木的绿化恢复及移植经费来源。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迁移古树名木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迁移古树名木审核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迁移古树名木审核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迁移古树名木申请；  2、立项批文、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拟迁移古树名木位置的平面图和实景图片；  4、拟迁移古树名木移植方案、施工经费来源；  5、权属人意见。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迁移古树名木审核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缺建绿地补偿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缺建绿地补偿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缺建绿地补偿审批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因客观环境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标准，又确需进行建设的，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缴纳缺建绿地补偿金。  2、《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 第七条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因客观环境限制达不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标准，又确需进行建设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给予补偿。  绿化补偿的资金统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划用于绿化规划和建设。  城市绿化补偿的标准和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填报《缺建绿地补偿审批申请表》；  2、总平面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总平图、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及AutoCAD格式电子文件；  3、绿化工程竣工图（一式两份）及AutoCAD格式电子文件；  4、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缺建绿地补偿审批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2、《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三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审批时，应当有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填报《大同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表》；  2、立项批文、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反映周围环境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两份）及AutoCAD格式电子文件（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石宏 | 联系电话 | 6069108 |
| 证书名称 | 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审批表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  （一）20株以下，由所在地园林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20株以上，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同政发[2019]69号）附件大同市首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录。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伐移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申请；  2、立项批文、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拟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平面图及实景图片，在施工平面图上标明拟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位置、面积；  4、拟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移植经费。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察→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4楼12号窗口 | | | |

**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审批流程图**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0.5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建设工程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6069108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四）文物气象地震（19项）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设立文物商店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号） | |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标准的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拟设立文物商店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文物的种类等）。  2、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  3、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4、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核查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和采取的原址保护措施。  2、考古勘探资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2、考古勘探资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改变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途的项目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改变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及可行性报告。  2、文物保护安全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占地100亩以下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占地100亩以下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 | | | | | | |
| 受理条件 | 占地100亩以下的建设工程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或选址意见书及用地四至位置图和国土部门的有关土地证明。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占地100亩以下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核查、勘探、发掘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的批复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 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4〕33号） | |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修缮规定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的批复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4〕33号） | |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修缮规定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借用文物依据充分；  2.借用方具备相关基础条件，资信记录良好。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文物收藏单位出具，应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评估文物是否适宜展出、长途运输等可能情况，并对保管、展出、包装与运输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报告须有参评人员签名）  2、借用单位的资信情况报告和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借用文物单位出具，基本条件应达到收藏单位提出的展出、保管等条件，本报告须有双方专业人员签名）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馆藏文物的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核查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得意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2、考古勘探资料。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流程**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审批 | | 项目类别 | | 其他类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有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相应资质的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方案。  2、拟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的鉴定意见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 | 项目类别 | | 其他类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借用文物的名录及协议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核查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项目类别 | 其他类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具备收藏条件的博物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文物或标本目录及处理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审批 | | 项目类别 | 其他类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关于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藏品取样的意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具备收藏条件的博物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拟取样的藏品档案及藏品取样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专家论证→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审批流程图**

受理

（即办）

专家论证

决定

（5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 项目类别 | 其他类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扩、改建建设工程的审批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十八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涉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  2、拟建工程项目选址平面图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复件  4、建设项目概况或基本情况登记表  5、经批准的立项文件及土地权属证明（已开工及改 、扩建建设工程）  6、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地震动参数复核报告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勘验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一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新、扩、改建建设项目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书》。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1000）  3、工程场地断裂探测及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报告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核查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6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从事自由气球升放的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升放气球资质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升放气球人员情况表；  4、升放气球器材及设备清单表；  5、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流程图**

受理

（即办）

现场勘验

决定

（10个工作日）

审查

（10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许可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具备相应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的单位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升放气球资质证》；  2、《施放气球活动申报表》。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和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12号） | | | | | | |
| 受理条件 | 加油站、油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一、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情况报告书。  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4、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5、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6、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文物地震窗口 | | | | | |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需听证的

有特殊程序的

意见反馈

需延期的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海亮 | 联系电话 | 7982070 |
| 证/书名称 | 竣工验收结果通知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22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21、32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建设单位已办理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书（盖章）  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复印件、盖章）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盖章）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踏勘现场→审查→批复→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

受理

（即办）

现场勘验

（1天）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文物气象地震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0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五）公用事业（7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史文彦 | | 联系电话 | | 7982069 |
| 证书名称 |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 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建设厅晋价房字（2001）287号、大同市物价局、大同市市政公用局同价房字（2001）第186号 |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建设厅晋价房字（2001）287号、大同市物价局、大同市市政公用局同价房字（2001）第186号 | | | | | | | |
| 受理条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表（原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2、施工总平面图及竖向布置图；  3、各栋楼、地库平面图、剖面图；  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及现场勘查→批准→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流程图**

现场勘查

批准

（2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3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城市用水计划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市用水计划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史文彦 | 联系电话 | | 7982069 |
| 证书名称 | 城市用水计划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办理时限 | | 1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大同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大同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用水审批表；  2、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图纸。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城市用水计划审批流程图**

批准

办结

审查

（1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史文彦 | 联系电话 | | 7982069 |
| 证书名称 | 城市排水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办理时限 | | 6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流程图**

审查

（4个工作日）

批准

（2个工作日）

办结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史文彦 | | 联系电话 | 7982069 | |
| 证书名称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情形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资质审批  1、书面申请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资信证明  4、从事清扫、清运车辆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要有一定的机械化作业能力  情形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资质审批  1、书面申请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一定的处置规模、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及现场勘查→批准→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

现场勘查

批准

办结

审查

（1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史文彦 | 联系电话 | | 7982069 |
| 证书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 不收费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大同市燃气经营(供气)许可申请表》（从省住建厅官网下载）。  (二)企业章程、企业资本结构说明和资金证明。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身份证明、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有效期内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四)固定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1.涉及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划拨土地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2.涉及燃气充装的,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副本;  3.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4.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时提供当地政府划定的特许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5.提供燃气设施(设备)明细表(内容包括序号、燃气设施种类(含抢险设备)、型号、数量、质量检验结果)。明细表附:燃气设施(设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证件文件,计量设备检定证书,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验(检定)证书,其它设施(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六)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七)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八)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九)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的证明(包括劳动保险缴费发票和明细单)。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及现场勘查→批准→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流程图**

现场勘查

批准

（2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3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史文彦 | 联系电话 | | 7982069 |
| 证书名称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办理时限 |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改动方案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及现场勘查→批准→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流程图**

现场勘查

批准

（1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2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史文彦 | 联系电话 | | 7982069 |
| 证书名称 |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城市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证》、城市道路管（杆）线建设施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 大同市物价局、大同市财政局同价费字（1996）第179号 | 办理时限 | | 4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大同市物价局、大同市财政局同价费字（1996）第179号 | |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或城市路政管理要求 |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施工申请和申请表；  2、城市道路占用或挖掘平面图、地下管线位置图；  3、新建项目道路挖掘施工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及现场勘查→ 批准→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公用事业16号窗口 | |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图**

现场勘查

批准

（2个工作日）

办结

审查

（2个工作日）

受理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公用事业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69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六）消防（2项）

**消防设计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消防设计审查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范书宁 | 联系电话 | 7950253 |
| 证书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范围的应当提供批准文件； 6、提供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四楼21号窗口 | | | |

**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查

（5个工作日）

审批

（5工作日）

办结

（法定期限内）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消防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5025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消防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消防验收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王国梁 | 联系电话 | 7950253 |
| 证书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2、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消防验收有关的竣工图纸及影像资料； 6、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消防设施合格证明文件； 8、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9、不合格项目的整改证明材料。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恒安街政务大厅四楼22号窗口 | | | |

**消防验收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查

（5个工作日）

审批

（15工作日）

办结

（法定期限内）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消防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5025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七）林业土地（8项）

**木材运输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徐黎红 | | 联系电话 |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木材运输证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 即办件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地方想法规】山西省《木材运输证管理规定》第二条木材运输证是运输木材的合法凭证，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和管理第三条凡在本省范围内起运或转运的原木（各种规格原木、小径木、坑木、商品薪材）、锯材（各种规格板材、细木工板、木炭等）和采挖移植的树木、树根，必须持有木材运输证。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本地木材：  ① 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② 森林植物检疫证复印件  2、、外地木材：  ① 原森林植物检疫证复印件  ②原木材运输许可证  .3、苗木：  凭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苗木采挖许可证复印件和苗木检疫证复印件；采挖移植的树木，凭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采挖许可证复印件和森林植物检疫证复印件。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木材运输证流程图**

受理

审核决定

送达办结

(即办件）

审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植物检疫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植物检疫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徐黎红 | | | 联系电话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植物检疫证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办理时限 | 4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八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第二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情形1:(木材运输)  1、报检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木材所属县区检疫部门出具检疫证明  3、二次起运的提供原植物检疫证书  情形2:(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1、苗木检疫要求书（出省的）  2、报检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3、产地检疫合格证（属县区）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审核决→送达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植物检疫证流程图**

受理

现场勘查

（勘查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审核决定

（2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审查

（2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徐黎红 | | 联系电话 |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 3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二)、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2、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3、.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5、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6、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审核决定→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的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的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徐黎红 | | 联系电话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山西省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山西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设立依据 | 山西省林业厅（晋林护发}2001}96号）第三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填写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申请表  3、申请报告  4、养殖场地证明  5、兽医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6、种源证明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的审批流程图**

受理

现场勘查

审核决定

送达办结

审查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喜凤 | | 联系电话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建设项目批件  3、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4、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  5、使用林地申请表  6、现场查验表  7、县级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 | | | | | | |
| 工作流程 |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流程图**

受理

现场勘查

决定

（2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审查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喜凤 | | | 联系电话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法人身份证明  2、建设项目批件  3、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6、使用林地申请表  7、县级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永久性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初审流程图**

受理

审核决定

（1个工作日）

上报办结

审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李喜凤 | | 联系电话 |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收费 |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建设项目批件  3、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4、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5、使用林地申请表  6、现场查验表  7、县级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决定（交费）→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流程图**

受理

现场勘查

审核决定

（2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审查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李喜凤 | | 联系电话 | 7982050 |
| 证书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六章森林采伐 | | | | | | | |
| 受理条件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六章森林采伐  第三十八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2.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山西省集体（个人）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审批卡 （乡、村签字盖章）  注：国营提供采伐作业设计  2、林权证明  3、个人、集体采伐申请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验→审核决定→发证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8号窗口 | | | | | |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现场勘查

审核决定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审查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林业土地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0

5.监督电话：0352-6036923

## （八）农业水务（24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项目类别 | | 审批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2.《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山西省设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项目类别 | 审批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山西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山西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申请理由；企业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等情况；场址地理位置、场区布局情况（附示意图）；技术力量（附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复印件）；企业负责人学历或职称证明。  3.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主要内容包括：供种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由供种单位开具的供种品种数量证明、品种合格证复印件、系谱档案复印件、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供种单位开具的购种票据复印件。  4.饲养管理规程。  5.卫生防疫制度。  6.免疫程序。  7.制种方案。  8.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审批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审批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五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情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 审批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农药经营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农药经营许可 | | 项目类别 | 审批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1）；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五）微机及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三）、（四）、（五）、（六）、（七）项纸质材料，并单独装订成册。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营者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二）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三）《山西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表》（附2）。  以上申报材料所需要的复印件，申请人还应该提交原件，接收材料的工作人员进行核对后返还其原件。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农药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项目类别 | 审批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与所经营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明）；  （四）与所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产权证明）；  （五）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六）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装订成册）。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 项目类别 | | 审批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许可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５月５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八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船舶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申请表；  2、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装卸危险货物的可行性方案及应急预案；  4、申请人的《水路运输许可证》；  5、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合格证；  6、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认定证书。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资料；  7、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上岗资格证；  8、装卸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等相关材料；  9、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准运证；  10、申请人身份证件、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等。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 项目类别 | | 审批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8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一）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件、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等。 |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审查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渔业船舶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渔业船舶登记 | | 项目类别 | 审批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 | | | | |
| 受理  条件 | 1.企业所申请项目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2.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表；  2、申请人资信证明；  3、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5、船名核准书；  6、渔船照片三张；  7、若是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现场勘查→审查→决定→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农业水务窗口 | | | | |

**渔业船舶登记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办结

（1个工作日）

决定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取水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取水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审批范围；  3.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的举办条件。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取水申请报告；  2.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  3.经评审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需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4.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它文件；  5.属于备案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图**

审批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九条。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符合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2.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3.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5.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6.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8.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 |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文件；  2.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 | | | | |
| 工作  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 | | | | | |
| 受理条件 | 1.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防洪安全要求，符合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调蓄功能，不影响水利工程及设施防洪安全；  3.符合项目所在河流流域规划；  4.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影响河道管护设施情况,以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对于重要的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影响评价书。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  3.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4.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项目申请文件（县区所属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方面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等）及其图纸；  3.符合基建程序要求的上阶段项目设计批复文件；  4.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建管体制机制文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 | |
| 受理条件 | 1.山西省水利厅审批权限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相关规划核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3.跨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报告；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与当地泉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符合泉域水资源规划要求；  4.合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文件；  2.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审核意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楚雄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不危害及影响现有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河势稳定，不妨碍行洪畅通和河道堤防正常的管理工作及防汛抢险；  3.替代工程已达到设计标准，满足城市防洪要求；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批同意；  5.不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申请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文件；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区域建设、整治综合规划及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3.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4.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及修改意见；  5.建设项目对水环境有影响的应附具有关环境影响的技术资料或评价报告；  6.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7.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  8.影响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 | 项目类别 | 其它权力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取水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变更：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人代表的，可提出取水许可证变更。（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能申请取水许可证变更，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①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②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③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④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2.延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一）延续审批：  1.延续取水申请书；2.取水许可证换发申请书；3.到期（或即将到期）取水许可证正本及附本；4.近三年取水计划申请表或取水许可证年审表；5.近三年取用水台账；6.取水许可证延续评估报告。  （二）变更审批：  1.原取水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1份）；2.变更后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企业法人变更文件或水权转让的证明文件；4.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报告（原件1份）。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 | 项目类别 | 其它权力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采矿排水须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泉域内采矿排水等有关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 | 项目类别 | 其它权力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公告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即办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新办理或注销的取水许可证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取水许可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查

（即办）

审批

（即办）

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 | | 项目类别 | 其它权力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批准文件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审查

（3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送达办结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项目建设具备规划依据；  2.项目已经发展和改革部门立项；  3.设计报告达到规范规程设计深度要求；  4.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项目申请文件（市县所属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申请文件）；  2.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完成的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方面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等）及其图纸；  3.立项过程简化，需提交准予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的文件依据  4.水库建设涉及的经济主体或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5.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建管体制机制文件；  6.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提交与第三者的有关协议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承办人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收费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 1.兴建的替代工程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替代工程初步设计和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经技术审查同意；  2.经实地勘察确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补偿方案经水务部门审定，补偿方案及措施可行，补偿费估算合理，并已交纳补偿费（或双方已定立合同）；  3.原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受益范围内无矛盾、争议或者有涉及第三者利益的承诺书；  4.替代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必须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有关规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 1.申请书或申请报告；  2.县级水行政主管单门审查意见；  3.占用项目的批准立项文件；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的，地点、占用量（包括占用工程 设施内各月占用的流量和水量等）占用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的地点、范围、面积、数量等；  5.占用的起始时间、期限及作业方式；  6.补救补偿的方式（有偿上用或等效替代）及资金落实、承诺情况。 | | | | | | |
| 工作流程 |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 赵保清 | | 联系电话 | 7982051 |
| 证/书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61项；《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2.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3.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4.符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流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专项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 1.建设项目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建设项目及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6.《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7.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议意见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四楼17号 | | | |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审批

（1个工作日）

送达办结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农业水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51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三、民生事务

## （一）卫健事项（22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准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仅限大型医用设备)；  3．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由取得自治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正本(影印件)、副本(复印件)；  5．建设项目放射性危害预评价工作委托书；  6．预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含复核意见、专家签名)，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中/高能加速器以及进口放射治疗装置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由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预评价报告表不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  7．建设项目放射性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修改说明（仅限于专家提出修改意见的预评价报告书）；  8．中/高能加速器以及进口放射治疗装置等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防护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由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正本影印件、副本复印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八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及延续：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新、改、扩建项目） 6.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章制度、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1、《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4、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5、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6、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三）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医疗机构因地址改变而变更放射诊疗场所的，应分别办理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后，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新《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流程见申请部分。 （四）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 1、《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2、医疗机构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情况说明。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号） 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申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工商执照》填写《承诺书》，发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个月后现场检查： 1、卫生组织机构；卫生管理制度；  2、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3、从业人员名单、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监测、检验报告及卫生评价报告书（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二）变更：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变更地址和许可项目的须重新办理卫生许可证。 （三）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护士执业注册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跃军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护士执业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护士条例》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首次注册：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3、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聘用合同）； 7、近6个月2寸红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变更注册： 1、《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三）延续注册： 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3、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四）注销注册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护士执业注册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场所平面图； 4、设备清单； 5、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复印件； 6、规章制度。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表；  2、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证明、签署意见 并加盖公章；  3、市级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操 作技能考核,母婴保健服务技术和婚前医学检查基础知识考试合格培训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4、申请人身份证、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医师资格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5、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水源卫生防护说明书； 3、水厂地址方位、总体设计和取水构筑图及说明； 4、供水示意图、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6、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检验合格报告 7、从业人员登记表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8、检验室设备清单和大同市水源井卫生建档表。 9、检验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或《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2、计生服务机构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建筑设计平面图及科室设置情况；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的有关资格执业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复印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表； 2、设区的市级以上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口政策和基础知识考试和县级以上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3、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精麻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4、医疗机构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的红头文件； 5、医疗机构拟授予处方权医师的红头文件； 6、拟授予麻醉处方权的医师及药剂人员名单、执业证、职称证、培训证复印件； 7、处方权医师及药师的麻醉培训合格证； 8、医疗机构具有精麻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签字留样）。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批复、港澳台短期行医许可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八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五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五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八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五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五条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外国（台湾、香港、澳门）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申请审核表》 2、外国（台湾、香港、澳门）医师的学位证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外国（台湾、香港、澳门）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经公证）原件及复印件； 4、外国（台湾、香港、澳门）医师的健康证明； 5、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6、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7、港澳台永久居民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当事先依法获得入境签证，入境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或停留手续）； 8、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港澳台医师提供，且需要公证机构公证）。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师执业注册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医师执业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首次注册：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拟聘用证明》； 3、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二）变更注册：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 3、变更主要执业地点，情同首次注册；变更执业范围需提供高一层次学历证明或进修（培训）两年以上考核合格证明。 （三）多机构备案：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拟聘用证明》。 （四）注销注册：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医师执业注册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八条 第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八条 第九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选址报告； 4、建筑设计平面图； 5、医疗机构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或房屋租赁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6、合伙人的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 7、授权委托书 8、受委托人身份证（供核验）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八条 第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八条 第九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 登记注册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原件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原件（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提供）； 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4、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布局分布图；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表；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7、医疗机构科室设置及各科室医务人员名录及各科室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证书复印件； 8、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9、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 10、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或相关文件；开业一个月内上报环保部门出具的医疗废水处理终末质量报告； 11、与特种垃圾处理部门签订的协议。 2. 校验：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医疗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医疗安全、医疗服务、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医疗广告发布、《传染病防治法》执行情况、综合安全管理等； 4、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5、校验期内发生以来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6、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及工作开展情况； 7、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使用证明； 8、卫生技术人员名单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证书复印件； 9、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 10、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终末质量检测报告； 11、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跃军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5、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7、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8、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  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7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认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认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跃军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5、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7、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8、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  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认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7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跃军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5、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7、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8、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7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乔晓花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意见表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第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第六条 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结婚证； 4、全家户口本； 5、离婚证； 6、离婚协议； 7、民事判决书； 8、计划生育服务证（准生证）； 9、收养证。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五条；《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第四条 第九条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7〕50号）。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五条；《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第四条 第九条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7〕50号）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医疗技术备案批复；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审查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谭晓东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审查意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第七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第七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简介 2、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4、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5、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编号 6、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7、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及法人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十二条情况的承诺函。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审查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专家评审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项目类型 | 行政确认 | 申请方式 | 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杨跃军 | 联系电话 | 7982104 |
| 结果名称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六条中规定的前置条件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近期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2.近期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表；  3.近期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4.放射工作人员合格证申请表。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复→办结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卫健事项窗口 | | |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核

（2个工作日）

批复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卫健事项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104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二）社会事务（22项）

**慈善信托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慈善信托备案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备案回执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4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六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备案申请书；2、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3、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4、信托文件（应当载明：①慈善信托名称；②慈善信托目的；③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④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⑤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⑥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⑧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⑨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5、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6、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2、重新备案申请书；3、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4、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5、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6、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慈善信托备案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 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社会事务组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收费)  依据 | 1.《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2.《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通过） | | | | | | |
| 受理条件 | 1.项目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  2.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  3.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4.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档案验收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  2.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3.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  4.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  5.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二）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  （三）按照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结合项目产生文件材料的实际情况报送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行文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受理通知书

验收通过意见

收件

形式审查

受理

审查

办结、打印、存档、推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认领审批事项，事后监管

决定

退件或整改

档案局派人参加提出意见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 项目类别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验收合格书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2.《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修正通过）第四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项目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  2.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  3.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4.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档案验收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  2.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3.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  4.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  5.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二）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  （三）按照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结合项目产生文件材料的实际情况报送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档案局派人参与）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2、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3、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4、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6、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7、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8、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9、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93项、第94项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抵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帐号提供：1.信息注册表；2.合法登记证明；3.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4.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二）境外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2.工作资历证明；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4.无犯罪记录证明；5.体检证明；6.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7.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8.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9.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2）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1.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2.聘用合同3.体检证明。  （三）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按上述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材料。备注：属于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应先行注销现有工作许可。  （四）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2.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3.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五）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用人单位应当在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2.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3.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4.《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六）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人个人信息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2.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七）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用人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2.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补办：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申请表；2.申请人遗失或毁损情况说明。(备注：此事项由省科技厅全程网办，市级部门只负责验看原件环节)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3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4.《山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晋司办〔2018〕106号）第八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3.品行良好；  4.身体健康；  5.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2.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3.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审批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批复 |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上报件 |
| 设立  依据 |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2.《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十八条 |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建立殡仪馆应根据省民政部门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地、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地、市人民政府审批。  2.建立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地、市民政部门审批。  3.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民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4.利用外资建立公墓，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5.土葬改革区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建立经营性公墓的申请报告；  2.建设部门的审查意见；  3.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4.发展改革部门的审查意见；  5.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6.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  7.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8.兴办经营性公墓审批表；  9.建立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表。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流程图**

受理

（上报件）

审查

（上报件）

审批

（上报件）

办结

（上报件）

现场勘验（民政局派人参与）

（不计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同意批复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7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18年2月1日印发）第二十八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2.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4.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5.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6.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7.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2.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3.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4.责任人对《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5.《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6.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民宗局派人参与）

（不计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同意批复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18年2月1日印发）第十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2.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3.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4.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5.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2.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3.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4.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5.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6.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民宗局派人参与）

（不计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市级办理不低于500万）；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有规范的公司名称：XX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公司）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200万以上）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市审批局仅办理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500万以上公司）；  4.经营场所的产权、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要求：使用面积50平米以上商铺或写字楼等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房本复印件,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办公设施应与开展业务相适应，注册地应与经营地址一致，且具备日常办公、接待、档案保管等功能的办公场所。）；  5.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纸质版、展版)，内容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核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人社局派人参与）

（不计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等字样。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成立登记  1.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文件；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4.（董）理事会通过章程的会议纪要；5.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6.章程草案；7.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8.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9.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10.办公场所使用证明；11.验资报告及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12.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承诺书；13.专业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资格证明；14.财务管理制度。（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变更登记  1.变更登记申请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3.业务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4.理事会会议纪要；5.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住所证明/验资报告；6.涉及章程变更的提供章程核准表及修改后的章程。  三、注销  1.注销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4.清算审计报告；5.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6.注销会议纪要；7.登记证书正副本；8.全部印章；9.财务凭证（银行及税务注销证明）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核准表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1.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章程核准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对修改章程同意的文件  3.同章程核准有关的文件、证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章程核准申请书；  2.理事会会议纪要；  3.章程核准表；  4.章程草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5.业务主管单位对修改章程审查同意的文件。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同意批复 |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4.《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8】25号）第五款 | | | | | | | |
| 受理条件 |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下列规定的：1、《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2、《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报告原件(内容包括：公司总体情况(包括职工总数)，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原因，涉及岗位及职工人数，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制度等。要求：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必须是正式的红头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大同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审批申报表》两份（要求：涉及的岗位、人员准确无误，并加盖公章，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注明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  3.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决议（要求：盖工会公章），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实地核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1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人社局派人参与）

（不计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有规范的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服务机构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范围相一致。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4.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5.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成立服务机构的可行性、服务宗旨、服务范围、筹建情况等；  2.服务机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章程内容应载明：宗旨、名称和住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组织机构及其职权、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劳动用工制度、章程修改程序、终止程序等其他事项。同时，章程中应有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此外，服务机构设立时应当制定有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业务程序规范等方面的完备的管理制度。  3.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基本简历；  4.专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或证书编号）、身份证复印件和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从业人员不低于3名且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5.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服务机构的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米。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现场核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人社局派人参与）

（不计时间）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住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社团成立登记  1.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4.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包括签到表复印件及会议彩照）；5.会员花名册；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7.章程；8.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9.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10.场所使用权证明；11.验资报告；12.社会团体自律承诺书；13.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14.财务管理制度。  二、变更登记  1.变更登记申请书；2.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3.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纪要；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5.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章程核准表/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住所证明；6.法人证书正副本。  三、注销  1.注销登记申请书；2.注销会议纪要；3.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4.清算报告；5.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表；6.法人证书正副本；7.全部印章；8.财务凭证（银行及税务注销证明）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5个工作日）

审批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项目类别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核准表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5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章程核准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对修改章程同意的文件  3.同章程核准有关的文件、证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章程核准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对修改章程审查同意的文件；  3.章程核准表（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4.章程和申请人提供修改后的章程；  5.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会议纪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2个工作日）

审批

（1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 | 项目类别 | 行政确认 | 申请方式 | | 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结婚、离婚证 | | 收费标准 | 无 | 办理时限 | | 即办 |
| 设立依据 |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  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6.双方自愿结婚；7.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8.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6.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7.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2.香港居民身份证；3.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二）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2.澳门居民身份证；3.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三）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2.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3.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四）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1.本人的有效护照；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五）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确认→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查

（即办）

确认

（即办）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项目类别 |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承办人 | |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 | 无 | 办理时限 | | 7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第443项；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抵工资标准；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一）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帐号提供：1.信息注册表；2.合法登记证明；3.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4.行业许可证明文件。（二）境外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1）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2.工作资历证明；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4.无犯罪记录证明；5.体检证明；6.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7.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8.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9.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2）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1.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2.聘用合同3.体检证明。（三）境内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按上述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材料。备注：属于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应先行注销现有工作许可。（四）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2.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3.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五）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用人单位应当在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2.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3.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4.《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六）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人个人信息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2.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七）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用人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2.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八）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补办：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申请表；2.申请人遗失或毁损情况说明。(备注：此事项由省科技厅全程网办，市级部门只负责验看原件环节)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审批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职业资格证书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 即办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3.《劳动部 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 第六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经大同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合格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大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资格证书审核表；  2、加盖大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章的合格人员名册。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流程图**

受理

（即办）

审查

（即办）

审批

（即办）

办结

（即办）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10万元）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10万元）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同意批复 |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  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五十七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18年2月1日印发）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捐赠不附带条件；  2.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  2.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  3.捐赠使用计划。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 和个人捐赠（超过10万元）审批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无 | | 收费标准 | | 无 |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五十七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18年2月1日印发）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捐赠不附带条件；  2.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  2.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  3.捐赠使用计划。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项目类别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书面/网办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审批局 | | 承办人 | | 王志刚 | 联系电话 | 0352-7982073 |
| 证书名称 | 同意批复 | | 收费标准 | | 无 | 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18年2月1日印发）第七十一条 | | | | | | |
| 受  理  条  件 | 1.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  2.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3.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4.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材  料  及  要  求 | 1.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4.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章程草案；  6.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7.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8.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 | | | | |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二楼1、2号社会事务窗口 | | | | |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流程图**

受理

（2个工作日）

审查

（4个工作日）

审批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社会事务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73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 （三）教育财政（29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文件,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 |
| 受理条件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有代理记账业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主管会计师的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书  3、不少于3个具备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和工作人员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章程和财务制度 | | | | |
| 工作流程 | 网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上传需申报的资料—申报资料齐备后-现场审核纸质资料-发放许可证书， 由于办理人网上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 | | |
| 受理条件 | 依法获得营业执照，旅行社名称中必须包含“旅游”或“旅行社”字样；营业执照范围不得包括“出境旅游；营业执照范围写“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包括中英文名称和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申请人、申请时间等。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租用合同（租期不少于一年）及产权复印件  4、营业设施、设备证明或说明（至少包括：2部固定电话、传真机、复印件、网络条件的计算机）。  5、旅行社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计调人员、财会人员、导游人员）身份证、履历表、劳动合同和从业资格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企业章程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及证实书。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形式审查→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旅行社设立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2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导游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导游证核发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导游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 | | | | |
| 受理条件 | 依法获得导游资格证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注册申请  2、导游资格证  3、身份证  4、与旅行社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证明  5、近期免冠照片 | | | | |
| 工作流程 | 行业组织或旅行社核验-收件（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导游证核发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设立有限广播电视站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号）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接收卫星传送的 电视节目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和第七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申请表  3、设备材料清单  4、施工单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  5、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宾馆酒店星级证书  7、境外人士护照  8、平面位置图，网络分配图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需附国家安全部门意见）→办结→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流程图**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业务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流程图**

办结

(1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成技术方案及信号处理流程图  3、资质证明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器材设备清单及入网许可证  6、安全传输技术监控保障方案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v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场地、设备、频道规划、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及技术参数、运营规划）  3、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4、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5、筹备计划（申请注销的应当交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有线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传送范围、技术手段、传送方式内容的说明  2、申请机构的基本情况  3、申请表  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管理制度  5、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性材料  6、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设施饱和权利》（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八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流程图**

办结

(1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报省级广电部门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力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文化类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九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和第二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和第十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可行性、必要性、存在的主要问题、作用会员分布情况、宗旨、业务范围等。  2、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3、场所使用权材料（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4、发起人和拟任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固定地址，联系方式。  5、会员花名册（单位会员30个以上、个人会员50个以上）  6、主要业务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7、3万以上的活动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8、与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设施清单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教师资格认定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教师资格证书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每年度具体申报材料和工作流程以省教育厅市级文件为主）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先网上报名后现场确认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明  3、学历证明  4、体检表  5、普通话的等级证明  6、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批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批准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名称、地址、举办者、办学内容、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使用等。  2、填写申请设置民办教育机构审批表  3、填写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核准登记表  4、填写聘任校长核准登记表  5、填写董事会人员登记表  6、填写民办教育机构聘任教学人员登记表  7、制定办学章程  8、验资报告  9、办学地址证明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批准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  3、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专业技术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专业技术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项目类型 |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承办人 |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xx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收费标准 |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 |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2、经营场所证明  3、体育场所、设施和器材材料  4、体育专业人员资料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 |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 |

**专业技术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关于xx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新体育设施的情况  3、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广发{2008}62号）第三条；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报表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与院线签订的协议  6、数字电影观景服务协议书  7、销售合同  8、公司章程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公司章程，印刷企业五项制度  5、经营场所证明  6、《印刷企业设立登记表》  7、经营范围  8、设备清单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主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印刷单位规章制度，印刷企业五项制度  5、单位印刷厂场地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6、《印刷企业设立登记表》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 | | | |
| 受理条件 | 资料齐备完整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1、申请书（名称、目的、单位、内容简介、印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  2、稿件清样  3、登记表  4、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1、申请书（名称、目的、栏目设置、印数、印刷周期、开本、发送对象、经费来源）并填写连续性内资出版  2、稿件清样  3、编印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4、编印人员的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现场勘验→→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流程图**

决定

（2个工作日）

受理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2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  《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八条；《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八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志鉴原件  2、承编单位批文  3、申请书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 项目类型 | 行政许可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  《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六条；《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七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志鉴原件  2、承编单位批文  3、申请书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利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 | | | | |
| 受理条件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备案表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利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等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四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原《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申请书（“关于xx印刷企业变更xx的请示”，其中申请兼并、分立、合并印刷企业的，需经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如兼并、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企业，按新设立企业提供资料）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 项目类型 | 其他权利 | 申请方式 | 网办/书面 |
| 审批服务部门 |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承办人 | 郝全有 | 联系电话 | 7982026 |
| 结果名称 |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批复 | 收费标准 | 无 | 承诺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受理条件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 1、申请书  2、活动方案、参展单位名单、展场位置图、组委会人员名单等  3、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表 | | | | |
| 工作流程 | 收件→形式审查→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由于办理人提交资料不全退回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一次性书面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 |
| 办公地址 | | 大同市政务大厅三楼财政教育窗口3006 | | | |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流程图**

受理

(1个工作日)

审查

(3个工作日)

决定

(2个工作日)

办结

(1个工作日)

1.承办机构：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承办岗位：教育财政窗口

3.办公地址：大同市政务服务大厅

4.服务电话：0352-7982026

5.监督电话：0352-7982003